

【附錄三】

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

_____(合作醫院) _____(以下稱甲方)
立契約書人_(學 生) _____(以下稱乙方)為甲方參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事宜
_(技專學校)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(以下稱丙方)

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為乙方教育訓練之產學合作機構，聘任乙方為_____ (空白處應註明為「正式員工」或「技術生」)，並賦予乙方應有的權益。

二、教育訓練期間，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。

三、甲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實習計畫安排實施，包括安排工作崗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乙方，並提供乙方崗位輪調訓練、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教育實習之依據，訓練內容包括：

(一) _____ (應明列訓練項目名稱及內容)

(二) _____

(三) _____

四、甲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乙方津貼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 薪資 (或生活津貼)：_____ 元

(二) 獎助學金：_____ 元

(三) 其他：_____ 元 (應明列項目名稱)

上項薪資 (或生活津貼) 並應視乙方實習訓練績效及甲方營運狀況，逐年調升。

五、乙方在甲方機構參與教育訓練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，並按規定負擔保險費。甲方應依據法規為乙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宜。

六、乙方於甲方實習訓練期間，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，遵守甲方各項規章，忠勤服務，努力學習，如有不遵守甲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，乙方依相關規定接受甲方議處。

七、甲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乙方所生損失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乙方於甲方實習訓練期間，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，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。

九、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作計畫教育訓練結束，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。

十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方(合作醫院)

登記證字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(學生)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丙 方(技專學校)

負責人：

校 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地 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